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訴訟代理人　許博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戴連宏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文生
　　陳涵沄
兼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　　陳詮龍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吳月英
被　　告　顏愛
訴訟代理人　黃啓沛
被　　告　鄭陳阿麵
　　陳愛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愛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銘鑽
　　林嘉瑜
　　林嘉薇
　　林俊佑
　　陳瑞芳
　　陳承鴻
　　陳睿豐
　　郭懿中
　　陳錦源

陳思維
陳思遠
陳淑貞
陳錦全
陳淑春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六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陳錦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月香
陳壹生
陳月娟
陳錦雄
陳吉成
陳吉發
陳美瓊
陳美亨
林金田
林金源
張新德
張雅惠
張志群
張慧萍
劉力誠
000000000000000000
張志嘉
張伯銜
陳月雲
陳月梅
陳國森

陳俊元
兼上四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陳瑞勝
被　　告　張藝嘉
枋陳貝
兼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陳金發
被　　告　劉玉英
陳寶葳
陳國華
陳國輝
陳庭興
陳連溪
陳柏明
陳舜政
陳武助
陳雪娥
上二人共同訴訟代理人
陳賴惠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被告陳錦聖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聲請法官迴避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訴訟程序應停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卉羚